罗马书 5:12 - 21（主后 67 年四月）

导 论

罗马书 5:1-11 总结了得称为义所带来的一些益处。

罗马书 5:12-21 则强调基督徒的*法律地位*，也就是他在神眼中已经被称为义。

大 纲

(II) 5:12-21 救恩的果效胜过堕入罪中的果效。

a. 罪与死亡的普遍性（5:12-14）。

b. 神为救恩所赐的恩典远大于神施行定罪的审判（5:15-17）。

c. 救恩（称义）唯独建立在耶稣基督之上（5:18-19）。

d. 神的恩典远比律法所引发的罪更加丰盛（5:20-21）。

解 释

(II) 5:12-21。救恩的果效胜过堕入罪中的果效。

罪借着亚当进入世界，但由基督而来、由救恩构成的恩典也因此向人开放。*救恩的果效远远超过堕入罪中的果效。神的恩典超越人的罪。*神的恩典不只是处理人的问题，也就是罪；它同时处理罪所带来的许多后果，包括罪责、羞耻、败坏、灾难、死亡和审判。神的恩典带来赦免、恢复尊荣、建立圣洁的生命、赐下永生，并且创造一个荣耀的新宇宙和新地。

a. 罪与死亡的普遍性（5:12-14）

5:12 因此，就像这样[1]：罪借着一个人（亚当）*一次永远地* 进入了（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世界，死亡也借着罪而来；*照样*[2]，死亡*一次永远地* 临到（蔓延到）[3]（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所有人，因为（为这缘故、与此相关）[4] 所有人都一次永远地犯了罪（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都陷入罪中，也就是与亚当联合、共同承担他的罪）。

[1] 希腊文：**hósper**（正如、就如、正像）
[2] 希腊文：**kai houtós**（也如此、照样、同样地）
[3] 希腊文：**dierchomai**（经过、通过、来到、传遍、蔓延）
[4] 希腊文：**ef hó**（因为、由于、在这件事上）

5:13 因为直到律法（摩西律法）以前，罪*持续*（动词、过去进行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存在于世上。然而，当没有律法的时候，就不会把罪算在人的帐上[5]（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而那时是没有律法的（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

5:14 然而，死亡从亚当起直到摩西的时候，仍然作王（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甚至连那些没有按照亚当的过犯而犯罪（动词、不定过去时、分词、主动语态）的人也包括在内（也就是他们没有像亚当那样，因违犯神明确颁布的命令而犯罪）；亚当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那位将要来者（即将到来者）[6]（基督）的预表（预像）[7]（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

神对待人，不只是按照人的*个别性*[8]，也按照人与亚当或基督之间的*联合关系*[9]。所有人在亚当里的堕落，与所有信徒在基督里的恢复之间，存在着一个非常明显的对应关系。

所有人在与亚当的联合中堕落，与所有信徒在与基督的联合中得复兴，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相似性。所有信徒在基督里得称为义，正是通过所有人在亚当里的堕落来说明的。

「罪 → 定罪 → 死亡」这个连锁关系，是整个人类都涉及其中的；它*绝不可能*单纯用个人主义的方式来*解释*（个人的罪），而只能从人与亚当的联合关系来理解！

同样地，「义 → 称义 → 生命」这个连锁关系，是所有基督徒共同分享的；它也*绝不可能*单纯建立在人各自的个人表现上，而只能从人与基督的联合关系来理解！

所有人都在与亚当的联合中犯了罪（5:12）。

- **罗马书 5:12 的错误翻译。**说一个人只是因为自己的个人罪行而导致自己被定罪，这样的翻译并不正确[10]。有些基督徒认为，罗马书 5:12 的意思是：「*正如*亚当……*照样*他的后裔……」。他们认为，罗马书 5:12 是在比较两件事：一方面，是历史开始时亚当的罪与死亡；另一方面，是整个历史中亚当所有后裔的罪与死亡。他们认为，亚当的罪与死亡只不过是其他所有人的罪与死亡的一*个例子*。他们因此得出结论：所有人之所以死亡，不是因为亚当的罪，而只是因为他们自己的罪。

 这种观点*拒绝「联合」的原则，以「个人主义」的原则取代「联合」的原则。*然而，这种拒绝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因为当他们拒绝人与亚当之间的联合关系时，他们也同时拒绝了人与基督之间的联合关系。

[5] 希腊文：**ellogeó**（计算、记在帐上、归算）

[6] 希腊文：**melló**（将要、正要、预定要）

[7] 希腊文：**tupos**（样式、模型、预表、预像）

[8] 哥林多后书 5:10

[9] 罗马书 5:12-19

[10] 这就是印度教所教导的：**业（karma）与轮回（samsara）**——个人的行为决定个人在无尽轮回中的去处。

他们因此得出结论：正如每一个人都因自己的罪而死亡（也就是以自己的个人罪行作为自己堕落和被定罪的根据），同样地，每一个人也因自己的表现而称义（也就是以自己的个人信心作为自己称义的根据）。

他们通常假定，圣经教导的是普遍恩典：耶稣基督为历世历代所有人死了，并且为所有人的罪成就了赎罪。他们又假定，既然每一个人都已经领受神的恩典，那么每个人的得救就只取决于那个人的自由意志，以及他自己选择相信还是不相信。

这种解释是错误的。

- **罗马书 5:12 的正确翻译。**「因此，*就像这样*：罪借着一个人（亚当）*一次永远地*进入了世界，死亡也借着罪而来；*照样*（因此、结果），死亡*一次永远地*临到（蔓延到）所有人，因为所有人都*一次永远地*犯了罪（也就是在与亚当的联合中，一次永远地陷入有罪的状态）。」

 第 12 节中的「*就像这样*」只是保罗比较的前半部分，即：过犯 → 定罪 → 死亡，这个比较随后被 13-17 节中的两个补充说明暂时打断。完整的比较则在 18-19 节中出现。比较的第一部分是：**过**犯 → 定罪 → 死亡（5:18 上、19 上）第二部分是：义 → 称义 → 生命（5:18 下、5:19 下）在罗马书 5:12 中，原文希腊文并不是「正如……照样……」[11]，而是「就像……并且如此（以这种方式、因此、结果）」[12]（5:12）。

 保罗不是把亚当的罪与亚当后裔的罪和死亡*作比较*。保罗也不是把亚当的罪只看作亚当所有后裔犯罪的*一个例子*。保罗并不是说：「正如罪借着一个人进入世界，死亡又借着罪而来，照样，死亡也临到历史中的所有人，因为历史中的所有人都犯了罪。」保罗并不是在说，所有人之所以死亡，是因为他们在历史中各自所犯的个人罪。

- **一个人的罪所带来的巨大后果。**保罗显明了一个人的罪所带来的巨大后果。他教导说：「*就像*这样：罪借着一个人（亚当）进入世界，死亡借着罪而来；*因此*（结果），死亡*一次永远地*临到所有人，因为所有人都*一次永远地*犯了罪（借着、在、与亚当的联合中；*不是指历史中*每一个人各自在不同时间犯了罪）！」保罗的意思是，罪与死亡之所以临到所有人，是因为所有人都一次永远地犯了罪，也就是在堕落的时刻都陷入了有罪的状态。当亚当犯罪时，全人类都在亚当里犯罪！整个人类都包括在亚当里。当死亡的过程开始败坏亚当时，它也立即影响了整个人类。世上所有人的罪与死亡，都是一个人的过犯，也就是亚当堕落所带来的后果（5:15）！这就是第一部分的比较：**一人的过犯 → 所有人的定罪 → 所有人的死亡。**
- **所有人在过去一次永远地犯了罪。** 罗马书 5:12 下*不应*翻译为：「因为所有人在整个历史中都犯了罪。」正确的翻译*是*：「因为所有人都在过去*一次永远地*犯了罪（就是在亚当犯罪的时候）！」原文中的希腊文动词并不是未完成时；若是未完成时，就会表示「所有人习惯性地犯罪」

[11] 希腊文：**hós** 或 **hósper ... houtós kai**（正如……照样也是……；如第 18-19 节）

[12] 希腊文：**hósper ... kai houtós**（正如……照样……）

或「所有人一直在犯罪」。但这里使用的是不定过去时（aorist），意思是：「所有人在过去*一次永远地*犯了罪。」也就是说，他们是在亚当犯罪的时候犯了罪！

这意味着，在罗马书 5:12-19 中，神并不只是按照人自己在整个历史中的*个别性来对待人*；祂乃是

- 按照人与亚当*在人类历史开始时*（亚当堕落犯罪之时）的*联合*来对待人，
- 也按照人*在基督第一次降临时*（基督为拯救人脱离罪而死并复活之时）与基督的*联合*来对待人！

神的创造计划（以及定罪的计划）是借着第一个亚当运行的，而祂重新创造的计划（救恩）则是借着末后的亚当运行的（5:14）[13]。两位亚当都是代表性的元首：第一个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末后的亚当，也就是基督，是所有信徒的代表。

即使我们确实知道，人类历史中的人一直在犯罪，并且每一个人在一生中都会犯罪（3:10-12, 23），但这不是保罗在罗马书 5:12 中所要表达的意思！在罗马书 5:12 中，保罗不是说：「所有人在一生中借着许多个别行动，各自犯了罪。」他所说的是：「所有人*在历史中一次永远地*犯了罪」——就是借着亚当、在与亚当的联合中犯了罪！

使徒保罗教导，世上的所有人与他们的肉身祖先亚当之间，都有与所有基督徒与他们的救主耶稣基督之间相同类型的关系。正如世上所有人在历史中都与亚当联合，以他作为代表元首而犯罪，因此也在与亚当的联合中被定罪；照样，历史中所有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徒，也都与基督这位代表元首联合，在祂里面死并且复活（6:4-5）[14]，并且因基督所完成的救恩工作而在与基督的联合中得以称义[15]。

认为个人只因自己的罪而被定罪的错误观念，其反面也带出另一个错误观念：个人也只因自己的善行而称义（也就是因自己个人的信心行动，以及自己个人的福音性顺服行动而称义）。这些错误观念只建立在纯粹的个人主义原则上，拒绝看见人与亚当以及人与基督之间的联合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上其他所有宗教的「救恩」（或解脱），都是建立在个人主义之上。人被认为是根据自己个人的「善行」（善业、good karma），在无止境的转世循环（samsara）中逐渐向上提升。或者，人被认为能否进入天堂，是根据衡量他善行与恶行的天平最后是否向善的一方倾斜[16]。

保罗在罗马书 5:12-19 所教导的，是神按照联合的原则，而不只是按照个人主义的原则来对待人。正如所有人与作为全人类代表元首的亚当联合而犯罪，因此被定罪；照样，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也与作为所有信徒代表元首的基督联合而称义！

[13] 另参 哥林多前书 15:45

[14] 哥林多后书 5:21；加拉太书 2:20；以弗所书 2:5-6

[15] 另参 哥林多前书 15:22

[16] 伊斯兰教和人文主义的教导

因此，保罗称亚当为基督的「预表」（样式、预像）（5:14）。

所有人都因亚当所领受的律法而受死亡之苦（5:13-14 上）

- **<u>亚当的一次过犯，是全人类堕落的原因（5:13-14）</u>。** 罗马书 5:13-14 是第一个插入的段落（插语；在文法上与前一个句子并没有直接连接）。它解释说，亚当的一次过犯是全人类堕落的原因。在人类约于主前 1407 年领受摩西的成文律法以前，人就已经死亡了；这一事实证明，造成他们堕落的并不是他们各自个人的罪，而是亚当一次违反神律法的过犯。因此，亚当是整个世界历史中所有人的*代表元首*。因为他堕落犯罪，整个人类就在他里面堕落犯罪。亚当是那位将要来者，就是耶稣基督的*预表或预像*。耶稣基督同样是整个世界历史中所有信徒的*代表元首*。*亚当和基督是神救赎启示中的两位历史人物：亚当使救赎成为必要，基督则成就并确保救赎。*

 罗马书 5:13-14 显明，保罗并*不是* 单纯把亚当与他的后裔作比较。他是在作亚当与基督之间的比较（5:14 下）。保罗*不是* 把亚当的罪与死亡，拿来和其他所有人的罪与死亡*相比*；相反地，他把亚当所带给世上所有人的罪与死亡，与耶稣基督所带给全世界在基督里之信徒的义与生命*作对比*。

 <u>这不是亚当与所有人的比较，而是亚当与基督之间的对比！</u>

 罗马书 5:13 说，哪里没有违反律法，那里的罪也就不被「算在帐上」（归算）。然而，人早在摩西的成文律法（旧约）来到以前，也就是主前 1407 年以前，就已经死亡了；这一事实证明，从世界开始就已经存在某种律法的违反，以及因罪而施行的死亡刑罚！

 因此，问题就是：「历史中所有人之所以遭受死亡，是因为哪一条律法？」

 以及：「历史中所有人因谁的过犯而受到死亡的刑罚？」

 历史中所有人之所以遭受死亡，是因为*神在创世记 2:15-17 赐给亚当的律法*；而历史中所有人之所以受到死亡的刑罚，是因为*亚当在创世记 3:6, 17-19 所犯的一次过犯（不顺服）*。

 所有人被定罪而死亡，不是因为摩西所颁布的成文律法（旧约），因为生活在亚当与摩西之间的人还没有摩西律法，因此当时不可能违反摩西律法。然而，他们仍然全部死亡！因此，不能说他们是因为后来各自违反摩西成文律法而被判处死亡。同样地，也不能说所有人被定罪而死亡，是因为写在每个人心里的道德律（2:14-15）。因为生活在亚当与摩西之间的人*持续犯罪*，借着违反写在心里的律法而犯罪；然而，罗马书 5:12 所说的是，他们*一次永远地犯了罪*，而不是持续不断地犯罪。

 这些人受到死亡的刑罚，而整个世界历史中的其他人也受到死亡的刑罚，是因为神曾在创世记 2:15-17 将一条明确启示的律法赐给亚当，而亚当在创世记 3:6,17-19 一次违反了这条律法。

 因此，说「亚当的一次犯罪导致历史中所有人被定罪」，是**正确的**。保罗所教导的是：正如历史中所有人与他们的代表元首亚当联合，在他里面犯罪，因此也在与亚当的联合中被定罪；照样，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也与耶稣基督联合，与祂一同死并且复活（另参 6:3-4），因此也在与基督的联合中被称义！

当然，所有人并没有*在字面上*、*实际上* 透过亚当亲自犯下那一次罪；同样地，基督徒也没有*在字面上*、*实际上与基督一同死亡*。然而，亚当的一次罪，*在法律上并且有效地* 被算作全人类的罪；同样地，基督的死，*在法律上并且有效地* 被算作所有在基督里之信徒的死，而基督的复活也在法律上并且有效地被算作所有在基督里之信徒的复活。

在圣经中，神以群体的方式对待人，而不只是以个人的方式对待人！例如，神对待所有列国，而不只是以色列国[17]；祂对待亚伯拉罕所有的后裔，而不只是亚伯拉罕一人[18]；祂对待犹大的所有后裔[19]；祂对待所有以色列人[20]；祂对待所有不敬虔、邪恶的迦南民族[21]；祂对待戴维的所有后裔[22]；祂对待信徒所有的儿女，而不只是信徒本人[23]；祂也对待基督徒家庭中的所有成员[24]——年长的和年幼的、自由人和奴仆。

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5:15-19 所说的：「所有人都因亚当的一次过犯而受到死亡的刑罚」（5:12, 15）。「所有人（亚当的后裔）都因亚当一次不顺服的行动，*被造成或在法律上被立为*、*被视为*、*并被按照罪人对待*[25]」（5:19 上）。而且：「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都因基督一次顺服的行动，*被造成或在法律上被立为*、*被视为*、*并被按照义人对待*」（5:19 下）。

因此，罗马书 5:17-19 正是保罗自己对罗马书 5:12「众人都犯了罪」这句话的解释。

亚当是基督的预表或样式（5:14 下）。 使徒保罗教导，世上的每一个人都与亚当和基督各自处于某种确定的关系中。因为亚当的一次过犯，世上*所有人* 在神眼中都站在被定罪的地位；而因为基督的一次义行，也就是祂的死与复活，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被称义。所有不信的人仍然在定罪之下。这意味着，世上的人不是在神眼中站在被定罪的地位，就是站在被称义的地位。没有中间的道路。

罗马书 5:12 之所以被不同的人作出不同的解释，主要是因为人对于「祖先的行动」与「这些行动对后代所造成的后果」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持有不同的看法。

- **现代社会倾向强调个人主义。**在这种个人主义的时代，人们拒绝承认祖先的罪与后代所承受的后果之间存在任何关系。他们认为，每一个人*只应当* 为自己的个人邪恶行为负责，因此也*只应当* 因自己的个人罪而受苦（另参 印度教的业与轮回思想）。

例子。 假设一辆载有五个人的汽车因司机疏忽而发生事故，五人全部死亡。个人主义者可能会认为，乘客之所以死亡，不是因为司机的疏忽，而是因为每一位乘客在自己人生其他时候所犯的罪。这种个人主义甚

[17] 创世记 12:3
[18] 创世记 17:7
[19] 创世记 49:10
[20] 出埃及记 6:6-7
[21] 申命记 7:1-2
[22] 撒母耳记下 7:11-16；另参 历代志上 17:11-14
[23] 使徒行传 2:39；哥林多前书 7:14
[24] 约翰福音 4:53；使徒行传 11:14；16:15,31；18:8；哥林多前书 1:16
[25] 希腊文：**kathistémi**（立、设立、使成为、任命、归于）

至迫使他们相信轮回，也就是相信人在死亡之后，灵魂会进入另一个新的身体。又例如，当一个孩子成为酒鬼或容易发怒的人时，他们认为这与他的父母也是酒鬼或易怒的人毫无关系。某一宗教的个人主义[26]迫使其信徒相信，每一个人在开始今生时，都背负着自己历次轮回所累积的一切重担！另一种宗教的个人主义[27]则迫使其信徒相信，每一个人生来都是一张「白纸」（也就是处于称义与定罪之间的中立状态）。

因此，个人主义者这样解释罗马书 5:12：第一个犯下个人罪的人是亚当，因此亚当应当死亡。罪与死亡第一次进入人类历史，是借着亚当而来。他们认为，亚当的罪只对亚当自己产生了不好的影响。亚当的后代跟随他的榜样，也各自犯下个人的罪，因此也各自死亡。他们的罪只对自己产生不好的影响，而不会对其他任何人造成影响。所以，每一个人都是自行犯罪，也都因自己的罪而死亡。

然而，圣经同时教导我们彼此之间的联合，以及每一个人的个人责任。按照圣经，祖先的罪与我们作为其后代所承受的后果之间，确实存在关系。同样，我们自己的个人罪行，也与我们自己的后代，也就是我们的儿女所承受的后果之间存在关系。圣经教导，每一个人都要为自己的个人邪恶行为及其后果负责，而且这些后果不只是影响自己，也会影响同时代的人以及自己的后代！

圣经提供了几个例子：

- **耶罗波安王的罪影响了他的儿子、他的全家以及整个以色列。** 他们都因耶罗波安的罪而被杀害[28]。
- **犹大王亚哈谢的例子。** 犹大国的亚哈谢王行他外祖父亚哈和母亲亚他利的恶道；他们二人都来自以色列国。他的母亲鼓励他行恶，因此他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正如亚哈家所行的一样。亚哈家的人成为他的谋士，但这反而使他走向败亡；他听从了他们的建议。亚哈谢死后，他的母亲便开始灭尽犹大王室[29]。

一方面，神强调**每一个人与人类中其他人的*联合关系*。** 十诫鼓励我们明白，我们个人顺服神的诫命，*必然*会对我们的后代带来巨大的正面影响。在出埃及记 20:6，神说：「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然而，十诫也警告我们，我们个人不顺服神的诫命，*必然*会对后代带来严重的后果。在出埃及记 20:5，神警告说：「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儿女往往会非常像他们的父母（比较 创世记 5:3 与 5:1；比较 历代志下 26:4 与 25:2）。

另一方面，神也强调**每一个人都要为自己的罪负*个人责任*。** 居住在巴比伦的被掳以色列人，把他们目前在被掳中的痛苦归咎于祖先所犯的罪。他们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齿就酸倒了。」虽然巴比伦被掳确实是神对他们祖先在以色列所犯之罪的刑罚[30]，但先知以西结强调个人的罪以及每个人对自己行为后果所负的责任！每一个罪人都*必然*要为**自己个人的罪**而死，而不只是为父亲或祖先的罪而死[31]。

同样地，爱邻舍如同爱自己这条诫命，也意味着我们必须为自己的邪恶行为加在邻舍身上的影响和后果负责。创世记 4:9，以及利未记 19:16、18，都使我们为任何可能危害邻舍生命的行为负起个人责任。因此，

[26] 印度教
[27] 伊斯兰教和人文主义
[28] 列王纪上 14:15-16；另参 15:26, 34
[29] 历代志下 22:3-5,10；另参 33:22
[30] 耶利米书 16:10-13
[31] 以西结书 18:1-32

我们个人的罪确实会危害邻舍以及儿女的生命。我们每天都能看到父母的罪（以及朋友或社会中其他人的罪）对儿女所产生的影响。儿女在许多方面都受到影响，例如：离婚；酒精、毒品和性方面的滥用；消费主义、过度饮食、物质主义；花太多时间在网络上玩游戏、使用手机聊天、透过写作应用程序和简讯交流，以及看太多电视。他们也不断受到性不道德、暴力、犯罪、种族主义、仇恨以及宗教狂热的影响！因此，说儿女受苦只是因为他们自己的个人罪，是完全不正确的。

所以，我们与儿女、儿女的儿女之间存在着**联合关系**；我们与邻舍之间也存在着联合关系。圣经不只教导每一个人的**个人责任**，也教导每一个人与自己的家庭、邻舍、宗教群体、小区、整个民族，甚至整个世界之间的**联合关系**。社群中其他人所发生的事，必然会影响个人所发生的事；而个人所发生的事，也必然会影响社群中其他人所发生的事！

联合关系会影响人的本性、跟随某种倾向，以及法律地位。

如何理解*联合*?

与亚当的联合，不只是单单跟随亚当*犯罪（不顺服、悖逆和独立）的榜样*，更是指从我们的代表亚当*承受同样的罪性*。约伯说，污秽之中不能产生洁净之物[32]！大卫说，他出生时就带着罪性[33]。与亚当的联合，意味着亚当*有罪的人性* 被传给人类所有的后裔！

与亚当的联合也意味着亚当*有罪的法律地位*，也就是他与神之间错误的地位，同样被传给人类所有的后裔（5:12-19）。

同样地，与基督的联合也不只是单单跟随基督*良善、公义和圣洁的榜样*！它意味着从我们的代表基督*领受公义和圣洁的人性*。在基督里的信徒，一次永远地穿上基督*那更新的、公义和圣洁的新性情*（6:6-7）[34]。当一个信徒重生时，基督的灵进入他的身体居住，使他的身体成圣[35]。在他一生的日子中，他倚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8:12-14）。在他一生的日子中，他的人性也持续与基督的神性相交[36]。因此，与基督的联合意味着：基督公义、圣洁的性情被传给所有信徒[37]。

与基督的联合也意味着：基督公义、*圣洁的法律地位*，也就是在神面前完全正确的地位，被赐给所有信徒。基督就是信徒从神而得的义、圣洁、救恩和智慧[38]。请注意圣经中一切谈到信徒「在基督里」所拥有之福分的经文[39]。信徒藉以称义的义，永远且唯独存在于耶稣基督里，而绝不在信徒自己里面。这义从来不在律法之中，也不在遵守律法之中。它也从来不在教会、某个特定宗派或其他任何人（宗师或先知）里面。

[32] 约伯记 14:4；15:14, 16；25:4

[33] 诗篇 51:5

[34] 以弗所书 4:23-24

[35] 约翰福音 3:3-8；哥林多前书 3:16-17；6:19-20

[36] 彼得后书 1:3-11

[37] 歌罗西书 1:27

[38] 哥林多前书 1:30

[39] 以弗所书 1:3-7

唯独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义。只有当我们借着信心与基督联合时，祂的义才被归算（归给、算）给我们。我们离开耶稣基督，就永远不可能拥有这义。

b. 神为救恩所赐的恩典远大于神施行定罪的审判（5:15-17）

5:15 然而，恩赐（由救赎构成）[40] 并不像过犯。因为若因一个人（亚当）的过犯，众人一次永远地死了（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那么神的恩典[41]，以及那借着一个人耶稣基督的恩典而来的恩赐（由义构成）[42]，就更要一次永远地丰丰富富地临到（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众人！

5:16 再者，这恩赐（由神的恩典构成）[43] 也不像一个人的犯罪（动词、过去时、分词、主动语态）所带来的结果：因为审判是因一次过犯而来[44]，结果导致定罪；但恩赐却是在许多过犯之后临到，结果导致称义。

5:17 因为，若因一个人（亚当）的过犯，死亡*一次永远地* 借着那一个人作王（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那么，那些在整个历史中一次又一次领受（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神丰盛供应（满溢的丰盛）之恩典，以及义之恩赐的人，就更要借着那一位（耶稣基督）在生命中作王（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

罗马书 5:15-17 是第二个插入的段落。它说明，「堕入罪中」与「从罪中得救」两者虽然彼此对应，但并不是完全平行的。*基督的恩典工作，在范围上（目的、意图以及所带来的福益）远远超过亚当破坏性的工作；在方向上也远远超过——基督带来的是积极的称义，而亚当带来的是消极的定罪。*

基督恩典的工作，在范围上远胜亚当破坏性的工作（5:15-16）！

「过犯」[45] 是指偏离真理和公义道路的罪。在罗马书 11:11，它是指以色列拒绝福音，而这拒绝影响了以色列当中许多人。在罗马书 5:15-16，它是指亚当违背神的命令，而这过犯影响了整个人类历史中的每一个人。

基督徒得救，不只是脱离亚当*那一次过犯* 所带来的后果，也脱离自己*无数次过犯* 所带来的一切后果，例如罪责、羞耻、失败、疾病、定罪、死亡和永远的刑罚！

在人类历史开始时，神公义的审判只追讨一个人的*一次罪*，也就是亚当的罪。然而，神在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中所施行的恩典称义，却处理了*无数人* 成为基督徒之后所犯的*无数罪*，也就是所有信徒一切的罪。神本来可以只选择赦免一个罪，或赦免每一位信徒最初所犯的罪。但祂不是这样做；祂赦免他们一生中已经

[40] 希腊文：**charisma**（恩赐、恩典的礼物）
[41] 希腊文：**charis**（恩典、恩惠）
[42] 希腊文：**dórea**（白白的恩赐、礼物）
[43] 希腊文：**dóréma**（恩赐、所赐的礼物）
[44] 希腊文：**eis**（为了、以致、达到）
[45] 希腊文：**paraptóma**（过犯、偏离、跌倒、罪过）

犯下、现在仍在犯、将来也会需要悔改的*一切罪*！因此，基督恩典的工作，在范围上远胜亚当破坏性的工作！

基督恩典的工作，在方向上也远比亚当破坏性的工作积极（5:17）。

亚当的一次过犯使一切都*朝着负面的方向发展*（向下）：*走向公义的定罪和死亡*。但基督的一次义行，却使一切都*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向上）：*走向恩典的称义和永远的生命*！这证明，神更喜爱施恩，而不是施行审判（5:15, 20）[46]。

保罗承认，*审判的运作毫不留情地发生*：许多人死了！然而，他也承认恩典运作中*那丰盛的「加上」*不只是抵消审判负面的作用（因此把人从绝对负面的地位带回中性的界线），更是丰盛地超越原本的负面结果，使人进入完全相反的状态：*称义是完全的，生命是永恒的*！有许多人被称义！

基督已经完成的救赎工作，并不是只把人原本在神眼中的法律地位，从绝对负面恢复到一条中性的界线，使人之后还必须靠自己的个人信心、善行或宗教行为竭力赚取救恩。相反地，基督已经完成的救赎工作，把人的法律地位从绝对负面恢复到绝对正面；人在这个地位中，不需要再作任何善行或宗教行为来换取救恩。他已经因基督所成就的工作而完全得救！

罪借着定罪直到死亡作王，恩典却借着义直到永生作王（5:21）！神的*审判带来巨大的负面后果*，但神的*恩典所成就的正面工作*远远超过神审判所造成的负面结果！我们不只是从死亡和虚空中*得拯救*，更是为要*得着*永生；而永生包括一种永远有意义的生命，以及永远有意义的使命！

因此，神的怜悯胜过神的审判[47]！

c. 救恩（称义）唯独建立在耶稣基督之上（5:18-19）

5:18 所以[48]，正如[49] 一个过犯（亚当的过犯）带来[50] 所有与亚当联合之人的定罪，*照样*[51]，一个义行（基督的义行）也带来[52] 所有与基督联合之人的称义，使他们得着生命。

5:19 正如[53] 因一个人的不顺服（亚当），众人（历史中除了基督以外的所有人）*一次永远地*被造成、被立为（在法律上被构成）[54]（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罪人，照样[55] 因那一位（基督）的顺

[46] 以西结书 18:23；33:11
[47] 雅各书 2:13
[48] 希腊文：**ara oun**（所以、因此、那么）
[49] 希腊文：**hós**（正如、就如）
[50] 希腊文：**eis**（进入、达到、导向）
[51] 希腊文：**houtós kai**（照样、也如此）
[52] 希腊文：**eis**（进入、达到、导向）
[53] 希腊文：**hósper**（正如、就如）
[54] 希腊文：**kathistémi**（立、设立、使成为、任命、归于）
[55] 希腊文：**houtós kai**（照样、也如此）

服，众人（历史中所有信徒）也*必然*被造成、被立为（在法律上被构成）（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义人。

罗马书 5:17 上、18 上、19 上解释比较中的负面部分：「亚当的过犯 → 定罪 → 死亡」而罗马书 5:17 下、18、19 下解释比较中的正面部分：「基督的义行 → 称义 → 永生」也就是：「正如我们在亚当里被定罪，照样我们在基督里被称义。」正如亚当的罪使所有世人不可避免地进入定罪和死亡的后果中，照样，基督的义也使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不可避免地进入称义和生命的后果中！

恩典和救恩不是普遍性的（5:18）。这是整个论证的核心：正如*所有人*都因一个人（亚当）所作的事而被定罪，照样，*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都因另一个人（基督）所作的事而被宣告为义。然而，圣经并没有教导世上的所有人都会得救。

罗马书 5:18 说：「所以，正如一次过犯的结果带给所有人定罪，照样，一次义行的结果也带给所有人称义，使他们得生命。」*如果把这节经文脱离上下文来看*，它似乎是在教导：正如历史中所有活过的人，都因亚当的一次罪而在法律上被定罪；照样，历史中所有活过的人，也都因基督的一次义行而在法律上被称义。这就意味着，圣经教导*普世性的恩典*，而救恩将取决于人的自由意志，是选择相信还是不相信。甚至，这也可能意味着，圣经教导*普世性的救恩*，无论世上任何人过着怎样的生活！

这种把第 18 节脱离上下文来理解的解释是不正确的，因为圣经中的「众人 / 所有人」并不总是指历史上*每一个曾经生活在地上的个人*，毫无例外。

- 普遍性的「众人 / 所有人」这个用语，必须受到与这项益处相连之必要条件的限制。罗马书 5:17 说，称义的条件是「领受神的恩典和义的恩赐」。同样地，圣经其余部分也教导，只有那些「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才会得救[56]。因此，圣经并不是教导普遍救恩。得救的条件就是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因为不是每一个人都相信，所以不是每一个人都会得救！
- 普遍性的「众人 / 所有人」这个用语，也必须受到主体的性质或上下文的限制。例如，世上并不是所有人都「寻找耶稣」[57]；也不是世上所有人都「对耶稣的教训感到惊讶」[58]；更不是世上所有人都「认定约翰是先知」[59]。因此，「所有人」这个词必须限制在上下文中所提到的所有人。

 同样，在罗马书 5:18 中，「所有被定罪的人」必须限定为那些借着通常的生育方式从亚当而来的人。耶稣基督本身是伟大的例外。祂从神而来[60]，而且完全无罪[61]。

 同样地，「所有被称义的人」也必须限定为那些借着信心与基督联合的人[62]。所有非基督徒和不信的人都是例外[63]。保罗所关注的不是人数上的范围，而是神的计划如何运作！神定所有与亚当联合的人的罪，但祂称所有与基督联合的人为义。

[56] 约翰福音 3:16, 18
[57] 马可福音 1:37
[58] 马可福音 5:20
[59] 马可福音 11:32
[60] 约翰福音 3:31
[61] 哥林多后书 5:21

- 普遍性的「众人 / 所有人」这个用语，是用来对抗一般犹太人罪恶的排他态度。一般犹太人罪恶的排他态度，在他们宣称只有自己是神的子民，并且比外邦人（非犹太人）优越时表现出来。保罗强调，犹太人与外邦人（非犹太人）之间没有分别：「所有被定罪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借着亚当犯了罪」（5:12）；而「所有得救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也都以同样的方式得救，就是唯独借着耶稣基督（2:11；3:22；10:12）[64]！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凡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有永生[65]；但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凡不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已经处在被定罪的状态中[66]。

救恩唯独与对耶稣基督的信心相联（5:18-19）。正如所有人在亚当里被定罪，照样所有信徒在基督里被称义。

不是亚当的罪与后裔的罪和死亡之间的比较（5:18）罗马书 5:12 开始的比较，在 5:18-19 得到完整结束：「正如……照样……」[67]。

比较的第一部分是：一个人的过犯（亚当） → 所有人的定罪 → 所有人的死亡。接着是比较的第二部分：一个人的义（基督） → 所有信徒的称义 → 所有信徒的生命。罗马书 5:18-19 解释了整个比较：「正如我们（作为人类）在亚当里被定罪，照样我们（作为信徒）在基督里被称义。」正如亚当的过犯（他堕入罪中）导致亚当所有后裔，也就是历史中的所有人，都被定罪；照样，基督的义（祂的死与复活）导致所有借着信心领受神恩典之义的恩赐，也就是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都被称义。正如历史上所有从亚当而来的人都被定罪，照样，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被称义。正如亚当的不顺服使神把所有人视为并按照罪人对待，照样，基督的顺服使神把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视为并按照完全公义的人对待。

保罗不是把亚当的罪与死亡和亚当后裔的罪与死亡作比较，而是把亚当的一次罪（他的堕落）**与**基督的一次义行（祂的死与复活）作比较！他所教导的是：「正如一个人的过犯（亚当的过犯）导致所有与亚当联合之人的定罪，*照样*，一个人的义行（基督的义行）导致所有与基督联合之人的称义。」在这节经文的第二部分，保罗并不是在说「历史上所有的人」（普遍救恩），而是在说「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因为他在上下文中已经记录了得救的条件：他们必须领受神的恩典和义的恩赐（5:17 下）。

所有人都在法律上被立为罪人；所有信徒都在法律上被立为义人（5:19）。当人类的代表，也就是亚当，堕入罪中时，全人类就*一次永远地*被造成、被立为（在法律上被构成）罪人。然而，当所有在基督里信徒的代表，也就是基督，成全了神公义的要求之后，所有信徒就在他们相信耶稣基督的那一刻，一个一个地被造成、被立为（在法律上被构成）义人。

[62] 另参 哥林多前书 15:22-23

[63] 约翰福音 3:18, 36

[64] 使徒行传 10:34-35

[65] 另参 哥林多前书 12:12-13

[66] 约翰福音 3:18, 36

[67] 希腊文：**hós / hósper ... houtós kai**（正如……照样……）

亚当所发生的事，对整个人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整个人类与亚当联合而堕入罪中。整个人类也在与亚当的联合中被造成有罪。因此，整个人类也在与亚当的*联合中被定罪而死亡*。

基督在祂死与复活时所发生的事，同样对每一个相信基督的人产生深远的影响。整个基督的身体与基督联合，一同死，也一同复活。

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信徒群体，在与基督的联合中被立为义。因此，所有基督徒都在与基督的联合中被宣告为义。这就解释了「在基督里」这个用语。这就是每一个基督徒真正的身分：他在世界创立以前就已经在基督里蒙拣选；他在基督里预定得儿子的名分，成为神的儿女；他在基督里蒙救赎；他在基督里蒙赦免；他在基督里蒙赐各样属灵的福气[68]。

因此，保罗称亚当为那将要来者，也就是耶稣基督的*「预表」或「样式」*。亚当个人的罪，以及罪所带来的死亡，影响了人类中的每一个人。同样地，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也影响每一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

d. 神的恩典远比律法所引发的罪更加丰盛（5:20-21）。

5:20 再者，律法作为一个附加的[69]（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事项进入了，为要使过犯增多（加增）[70]（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然而，罪在哪里增多（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恩典就更加丰盛、满溢有余[71]（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5:21 好叫[72]，正如罪*一次永远地*借着死作王（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照样[73]，恩典也可以*一次永远地*借着义作王（动词、过去时、受动语态、虚拟语气），使人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着永远的生命。

律法被加添，是为了使罪增多（5:20）。这里的「律法」是指整个摩西所赐的成文律法，也就是旧约完整而有组织的律法体系。*在亚当与基督之间的时期，成文律法被加添了（约在主前 1407 年），但其目的不是作为人获得永生的途径，而是使人认识罪与死亡究竟有多么广泛、多么丑陋，以及人为什么迫切需要救恩[74]。*

人对律法知道得越多，他所负的责任就越大（4:15）。律法越深入人的心和思想运行，人对神的反感就越被激发，因而越发违反神公义的诫命（7:8, 11, 13）。因此，在亚当与基督之间的时期，律法所产生的唯一影响，就是*使过犯和罪增多*。它绝对不是作为人获得义的途径。

[68] 以弗所书 1:3-7

[69] 希腊文：**par-eis-erchomai**（进入、介入、加进来、插入）

[70] 希腊文：**pleonazó**（增多、增加、变得更加丰盛）

[71] 希腊文：**huperperisseuó**（极其丰盛、更加丰盛、满溢而有余）

[72] 希腊文：**hósper**（正如、就如、正像）

[73] 希腊文：**houtós kai**（照样、也如此、同样地）

[74] 加拉太書 3:24

罪越发增多，神的恩典就更加丰盛（5:21）。神的计划是要使恶中产生善（另参 8:28）。祂的安排是容许人的罪越发增多，好叫神的恩典甚至更加丰盛、满溢有余！世上大量存在的罪，虽然不是神造成的，神也不为之负责；然而，这些罪却成为神彰显祂奇妙恩典的机会。

律法至今仍然是一个非常有效的工具，可以使人所行的恶增多，因为人的罪性已经与罪恶的世界以及撒但成为盟友。

人按本性总是倾向去做被禁止的事，并且忽略神所吩咐的事[75]。然而，借着耶稣基督运行的神的恩典，却成为更加有效的途径，使信徒产生义与生命。因为神的恩典改变信徒的本性，使信徒不再与罪恶的世界和撒但站在一起，而成为神和神子民的盟友！

虽然邪恶对世界的影响仍然非常巨大，并且带来完全意义上的死亡，但神在世界中施行的义之影响更加巨大，并且带来完全意义上的生命。神恩典所带来的益处，在范围和方向上都无限超越罪所带来的邪恶影响。*在范围上：亚当的一次罪受到定罪，但信徒无数的罪却得蒙赦免！在方向上：亚当的罪带来死亡，但基督的恩典带来永远的生命！*神的恩典在这个世界所产生的善，远远超过罪在这个世界所产生的恶。神的恩典「更加丰盛」，不一定是指得救人数的多少，而肯定是指恩典在范围和方向上的超越。*就范围而言*，它包括：一切罪得蒙赦免； 被接纳进入神的家庭； 品格得着更新； 行出善行； 来自万国、无法计数的人成为得救的人；承受新地为产业。*就方向而言*，它包括：称义取代定罪；永生取代永死。因此，亚当对世界所产生的邪恶影响，远远被基督对世界所产生的良善影响超越！罗马书第 5 章所提到的一些恩典包括：与神和好的平安、进入神恩典中的途径、忍耐、品格、盼望和爱（5:1-5）；与神和好，以及从神的忿怒中得救（5:9-11）。

因此，神的怜悯胜过神的审判[76]！

[75] 另参 创世记 6:5；诗篇 14:1

[76] 雅各书 2:13